罪犯陈飞龙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龙监减字第1140号

罪犯陈飞龙，男，1992年3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清市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11日作出(2014)厦刑初字第8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飞龙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飞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4年12月19日作出（2014）闽刑终字第43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5年2月12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陈飞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8日作出（2017）闽刑更9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20年12月15日作出（2020）闽刑更390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8日作出（2023）闽08刑更58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，裁定于2023年6月30日送达。现刑期执行至2045年6月14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8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3月至2025年8月累计获考核分3126分，合计获考核分3134.5分，表扬四次，物质奖励一次；间隔期2023年6月30日至2025年8月，获考核分2674分；考核期内共违规扣分3次，累计扣22分，其中重大违规一次：2024年8月28日，因违反生活卫生规范，以逃避财产性判项执行为目的，使用罪犯王海滨账户，累计金额1000元，扣考核分2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65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0500元。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8098.95元（含借卡消费的1000元）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69.97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66.73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2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飞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十二月八日